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际字〔2015〕36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各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管理办法》业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研究所、各学院、各系要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校办

2015年3月13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大科 [2015] 字 036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的通知》

：系，学学各，资得考

管管区学同育家国中系发授主士制组资学大科学林国中》

以于实，长新好审会公办外外日 01 月 8 年 2015 于登日，《去衣

。许此照整新，发中

。许就法日之发中自去衣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 年 3 月 27 日 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

访问学习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能源、农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访问学习是指中国科学院大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访问学习对象是指中国科学院大学

第四条 访问学习的期限一般为6—12个月。期满后，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可

得优先考虑。

第四条 访学期限

一般为6—12个月。期满后，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可

意，提前结束访学。

第五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季度折合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形式发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二、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

三、外语能力符合接收院校（研究机构）的要求。

四、申请时已获得或将获得接收单位的入学通知书、邀请信或书面接收意向。

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许可，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

一、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所/院系同意，由培养单位将相关申请材料汇总后送交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国

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

二、国际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国科大主管校长决定录取人员名单。

四、国际合作处公布录取名单。

第八条 派遣

访学人员按照中科院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出境前培养单位与外方导师之间须签订联合培养的书面协议。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经费管理

访学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访学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访学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访学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访学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访学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访学期间的纪律

第十七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培养单位和国际合作处同意，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境外其它单位。

第四章 报到和核销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另内，到国际合作处办理报到和核销手续。

办理核销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和单据：

- 一、《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录取通知》复印件。
- 二、附有签证等出入境记录信息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三、行程单和登机牌原件。
- 四、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的访学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和中科院相关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和政策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